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詹明

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度偵緝字第66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詹明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貳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共新臺幣貳仟零伍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二第1行  
「許詹明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知  
悉」應更正為「許詹明知悉」；同欄二末行「扣除卡片餘額  
53元」應更正為「卡片原有餘額53元」；附表2編號2地點欄  
「統一超商中和武聖店」應更正為「統一超商中和聖武  
店」、附表2編號5地點欄「統一超商積穗店」應更正為「統  
一超商新積穗店」、附表2編號10地點欄「OK超商中和積穗  
店」應更正為「OK超商中和員穗店」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將告訴人遺失之具一卡通電子錢包功能之信用卡  
侵占入己，顯然漠視法令之禁制，又持以感應刷卡消費，足  
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及發卡銀行、特約商店之利益及客戶消費  
管理之正確性，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  
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服勞役及易科

01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  
02 新臺幣共2,052元，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  
0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0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侵占  
05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雖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  
06 發還予被害人洪翌慈，惟該等物品經被害人向金融機構掛失  
07 止付後，即失其使用效力，信用卡客觀財產價值低微，爰依  
08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4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7 （侵佔遺失物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21 （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23 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緝字第6620號

29 被 告 許詹明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籍設新北○○○○○○○○

31 （居無定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許詹明於民國113年7月8日凌晨某時，在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捷運站附近路上，見洪翌慈遺落於該處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1張（下稱本案中信信用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於上開時、地，將本案中信信用卡1張侵占入己。

二、許詹明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知悉本案中信信用卡具有一卡通電子錢包之功能，於特約機構或商店加值或小額消費時，可經由交易設備自持卡人信用卡可動用額度中，將一定之金錢價值撥付於一卡通公司進行儲值（即所謂自動加值）新臺幣（下同）500元，竟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犯意，利用所持具上開功能之本案中信信用卡於特約機構或商店加值、小額消費時，在餘額限度內不需核對持卡人身分、無庸支付現金、簽名，並可在餘額不足時自動由信用卡餘額中加值授權金額之機制，於附表1所示時間，持卡至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加值收費設備，以感應方式自動加值500元共計4次至本案中信信用卡內，並藉此消費如附表2所示之金額，獲取無須支付對價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共2,052元（計算方式：加值共計2,000元扣除卡片餘額53元）。

三、案經洪翌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許詹明於偵查中之自白，
- （二）告訴人洪翌慈於警詢中之指訴，
- （三）告訴人手機內之消費通知、交易紀錄之翻拍畫面各1份、電子發票存根聯（含交易明細）影本共9張、全家中和新生店交易紀錄翻拍畫面1張、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等

01 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2 二、所犯法條：被告許詹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  
03 罪、同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不  
04 法利益等罪嫌。被告於附表1編號1至4所示時、地，本於同  
05 一犯罪動機，侵害同一類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6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07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請論以接續犯  
08 之一罪。被告前開涉犯侵占遺失物、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  
09 取得不法利益等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10 罰。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1 沒收之，若有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  
12 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7 檢 察 官 陳漢章

18 附表1

19

編號	時間	地點及加值方法	金額
0	113年7月8日5時5 3分許	某全家便利商店	500元
0	113年7月8日6時1 分許	某全家便利商店	500元
0	113年7月8日6時6 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中 和國院店自動加 值	500元
0	113年7月8日6時1 4分許	OK超商中和積穗 店	500元

20 附表2

21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	----	----	----

(續上頁)

01

0	113年7月8日5時53分許	某全家便利商店	110元
0	113年7月8日5時55分許	統一超商中和武聖店	222元
0	113年7月8日5時58分許	統一超商中和樂鑫店	220元
0	113年7月8日6時1分許	某全家便利商店	220元
0	113年7月8日6時5分許	統一超商積穗店	220元
0	113年7月8日6時6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中和國院店	220元
0	113年7月8日6時9分許	某全家便利商店	220元
0	113年7月8日6時12分許	統一超商嘉新店	110元
0	113年7月8日6時14分許	OK超商中和積穗店	200元
00	113年7月8日6時17分許	OK超商中和積穗店	200元
00	113年7月8日6時20分許	萊爾富北縣員山店	110元